工程师学院工程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申请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浙大发研〔2019〕65号）、《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遴选标准》（浙大研院发〔2022〕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工程管理专业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校内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基本条件

申请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师德师风高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具备履行校内导师职责的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为学校全职聘用的正式人员或学校认定的兼任教授。

2. 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已具有其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且博士毕业2年及以上的讲师。

3. 在与工程管理相关专业领域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或具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已承担工程管理专业课程教学工作。

4. 在与工程管理相关专业领域创新能力较强，近五年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

（1）科研项目：主持企业/行业/军工部门委托项目，项目到账总经费不少于100万；或主持工程管理及相应领域研究开发/咨询项目，项目到账总经费不少于50万；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工程类科技项目。其中，指导工业工程与管理、物流工程与管理全日制研究生的导师须有相应领域科研项目支撑。

（2）科研成果：在相应领域取得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等，或获相关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奖励；或获国际/国家/行业标准1项及以上；或已取得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及以上且转化额度超过20万；或已取得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授权2项及以上；或年均发表至少1篇高质量、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1部及以上；或有教学案例入选省级及以上案例库；或出版重点教材1部（本人撰写10万字及以上）。

（三）申请跨类别导师资格的，应已在主要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培养过一届相应学位层次的研究生。

二、导师资格申请与审核

研究生导师资格需由教师本人提出申请，经教师所在学院审查后报送工程管理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工程管理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申请人资格逐个进行审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委员数须达到应到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方为有效，获得到会委员总数三分之二及以上且超过全体委员人数二分之一的委员同意为表决通过。经本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将报送工程类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三、其他

1. 其它未尽事宜遵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浙大发研[2019]65号）和《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遴选标准》（浙大研院发〔2022〕9号）执行。

2. 本办法由工程管理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工程管理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2年6月